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定2013-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子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树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1,847,089.57	4,664,680,258.2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50,277.48	-331,969,183.69	1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7,749.32	-331,969,183.69	10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717,092.54	-84,773,078.12	1,18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1988	11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1988	11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7.36%	8.62%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93,123,949.26	20,487,986,231.78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2,079,063.21	2,730,427,385.04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56,717.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810,963.17	收回欠款
所得税影响额	5,905,152.03	
合计	33,462,528.1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2,3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7%	605,512,890	541,488,000		0
王家宜	境内自然人	0.71%	11,793,291	0		0
项立新	境内自然人	0.28%	4,709,515	0		0
陈转枝	境内自然人	0.23%	3,880,000	0		0
吴静	境内自然人	0.13%	2,126,858	0		0
魏茂林	境内自然人	0.12%	1,990,00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1,864,267	0		0
曾连有	境内自然人	0.1%	1,695,980	0		0
武慧强	境内自然人	0.1%	1,687,500	0		0
陈超	境内自然人	0.1%	1,664,8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64,024,890		人民币普通股	64,024,890		
王家宜	11,793,291		人民币普通股	11,793,291		
项立新	4,709,515		人民币普通股	4,709,515		
陈转枝	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		
吴静	2,126,858		人民币普通股	2,121,858		
魏茂林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64,267		人民币普通股	1,864,267		
曾连有	1,695,9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980		
武慧强	1,6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7,500		
陈超	1,6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对比年初下降27.22%,下降原因主要是由于质押银行的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到期解付所致。

2、应收账款对比年初增长34.07%,增长原因是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对比年初增长132.42%,增长原因是备用金增加所致。

4、存货对比年初增长29.77%,增长原因是钢材库存及原材料库存上升所致。

5、报告期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12,635万元,原因是报告期认购韶能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所致。

6、工程物资对比年初增长229.81%,增长原因是采购的工程物资尚未出库所致。

7、交易性金融负债对比年初下降87.32%,下降原因是远期售汇结汇合约到期交割所致。

8、应付账款对比年初增长36.17%,增长原因公司加大信用融资,推迟付款所致。

9、其他应付款对比年初增长47.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付保证金增加及环境保护费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比年初下降29.26%,下降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209.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现的增值税增加,以增值税为计缴基数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同比增长74.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票结算运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8.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利率下降及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4、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07.2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钢材销售成本同比下降16%、钢材销价同比下降9.8%,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价下降幅度,钢材毛利上升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137.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报废资产取得收入及收到政府进口商品贴息所致。

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0.49%,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7、所得税同比增长110.98%,原因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8、净利润同比增长110.41%,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184.92%,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采购原材料信用融资增加导致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多支出33.28%,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10.18%,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186.03%,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3年1月2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7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韶关钢铁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份,认购总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详见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1月26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01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2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	本公司重组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而控制韶钢松山总股本36.27%的股份后,本公司将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韶钢松山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生产与韶钢松山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该等公司的市场竞争行为,或与一方达成不利于任何其他一方的市场竞争地位的交易或安排。	2012年02月02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韶钢集团	韶钢集团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韶钢松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韶钢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韶钢松山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韶钢集团共同经营投资项目。韶钢集团在承诺函中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有效地防止了公司与控制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发生。	2001年06月29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韶钢集团	2008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韶钢集团的董事会决议,韶钢集团董事会认为韶钢松山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技术、装备、产能、产量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产品结构得到了显著优化,竞争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本着对韶钢松山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快速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韶钢松山其他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韶钢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54,148.8万股韶钢松山股份,自2008年8月1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禁售期满后(即2010年8月18日起),韶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至2010年8月18日,该等股份锁定期满,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2008年08月19日	2008年8月19日~2010年8月18日和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正在履行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公司存续期间				
解决方式	正在履行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01	韶能股份	127,750,000.00	0		35,000,000	2.83%	126,35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27,750,000.00	0	--	35,000,000	--	126,350,000.00	-1,400,00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0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西侧商住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要求和年度开发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安置业")拟与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建设")、浙江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建设")共同合作开发由方远建设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的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西侧商住地块(JJZ080-0202繁荣村区块)。

本次项目合作的开发模式为三方另行注册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实施开发与建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作管理,项目以本公司品牌进行推广销售。三方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和风险,项目公司依法可分配的利润,由三方按股权比例享有。

2、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西侧商住地块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由方远建设于2013年3月14日以人民币7.1亿元以公开挂牌方式竞得。地块位于椒江82省道以南、台州大道以西,占地面积89017平方米,约合133.5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容积率为2。

2、项目公司情况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台州荣方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金: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台州荣安置业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方远建设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椒江建设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三、合作对方简介

1、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注册资本21018万元,具备房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现拥有总资产23亿元,持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多次被评为台州市房地产开发"十强"龙头企业、台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台州名牌产品、浙江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浙江省住宅产业十大领军企业、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单位、浙江省房地产信用企业示范单位、浙江省房地产开发30强中的第六位,长三角地区80强、浙江名牌产品、浙江服务名牌、中国房地产诚信企业、中国房地产信用AAA级单位等荣誉称号。

2、浙江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台州市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具备国家二级城市综合开发资质,是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及台州市纳税信用AAA级单位。公司在浙江台州椒江区和省外二线、三线城市均成功开发过一批精品楼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甲方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丙方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各股东方在项目公司注册验资时按股权份额准时汇入指定帐户;

3、各方按出让文件和土地合同之要求,及时按各自股权份额缴付土地款。根据土地出让协议约定,于2013年4月13日缴纳第一笔土地款3.55亿元;于2013年9月13日缴纳第二笔土地款1.42亿元;剩余土地款2.13亿元在2013年12月13日付清。

4、项目公司运作的后续资金原则上由经营班子立即启动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等方式进行解决,无法解决时,各方股东按股权份额进行出资。

5、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6、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10年。

7、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1名、丙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或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或由各股东方重新委派。

8、项目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乙方委派1名,丙方委派1名,另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或由各股东方重新委派和公司职工代表重新选定担任。

9、项目公司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设生产、工程副总经理1名,由丙方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设成本控制、设备材料采购副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设会计1名,由丙方委派并由总经理聘任。项目公司经营所需的其他部门经理和经营人员的配置在董事会决定后,由甲方委派并由董事会或总经理予以聘任。

10、项目公司由甲方负责日常运作管理,项目以甲方品牌进行推广销售。

11、项目公司的管理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2、甲乙丙以各自出资额承担责任和风险,项目公司依法可分配的利润,由三方按股权比例享有。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相关楼盘实现销售或交付,公司土地储备及在建工程逐步减少,本次合作开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保障了台州荣安置业的持续发展。

2、台州荣安置业持有项目公司70%的股权,由公司主导开发的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对该项目的管控。同时,与方远建设、椒江建设两家台州本土开发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发挥三方各自的优势,取得良好的运营收益。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3-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8日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3】4号《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责令改正决定书》原文内容为:

经查,长春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是你公司关联方。自2001年年报起,你公司未将医药集团作为关联方予以持续披露,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长期占用你公司资金未归还,占款金额达2,974.62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信息,在2013年4月底前清收被占用资金,并于2013年5月1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与医药集团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医药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1998年11月1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下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和发展长春医药集团的通知》(长府发[1998]74号)文件,"依法注册国有独资的长春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明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兽药厂、长春医疗器械厂的有效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经营权由原主管部门或原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划出,全部授予医药集团,医药集团依法享有经营管理权、资产受益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1998年12月--2002年6月,刘成福先生担任医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1996年10月--2001年6月,刘成福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8年末,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国有股回购工作,并在1999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历时1年多,直至2000年12月公司国有股回购工作才全部完成。因此1998年--2001年,本公司国有股权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总公司")划转至医药集团的工作一直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展总公司一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1年,按照省市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医药集团开始对集团内的老国企进行改制,医药集团的业务方向转成以改制重整为主,经营业务逐渐萎缩,鉴于本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并未实施,因此2001年5月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春高新出资人的批复》(长府批复[2001]7号)批准确认发展总公司仍为本公司大股东,同意医药集团与发展总公司合署办公。医药集团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

2002年6月,医药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晓明先生,刘成福先生不再担任医药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医药集团的业务为集中处理改制清算的遗留问题至今。自2001年6月至今,张晓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因此医药集团在人员任职方面继续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关系。

二、本公司对医药集团的信息披露情况

医药集团自1998年末成立至2001年上半年,公司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公司与医药集团的关联法人关系。公司与医药集团的关联往来绝大多数均发生在2001年之前,公司也按照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200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由于刘成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由杨占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且由于医药集团业务停滞,公司自2001年年度报告以来,本公司未将医药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持续披露。2003年公司对与医药集团之间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对《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经公司自查,1998年--2003年期间,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欠款余额为29,746,224.81元。

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本公司董事会立即向大股东及其控制人进行了汇报,针对《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指出的关联方占款问题,经发展总公司研究,同意替医药集团代为偿还上述欠款合计29,746,224.81元,并承诺在《责令改正决定书》规定的2013年4月30日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会也针对《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指出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反省,将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配合发展总公司落实清收欠款措施,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吉林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第13.3.2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情形,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1,465,884.14	636,943,341.48	0.71
营业利润	-1,676,914.16	2,143,314.33	--
利润总额	21,241,023.09	9,581,149.58	1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8,780.06	12,579,393.58	4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4	0.071	4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4.11	1.7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2,778,374.99	1,092,761,799.41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527,805.71	369,388,205.52	-6.73
股本	178,259,538.00	178,259,53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3	1.736	11.35

注: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剔除合并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6000万元资本公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受原材料涨价、运输及人力资源成本提高等因素影响,报告期的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经营的产品为新产品,现正处于市场培育和推广阶段,需要较大的市场投入,也是公司营业利润小幅下降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使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显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亦有较大增长。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4.73%-583.04%	盈利:292.81万元
	盈利:1800万元 - 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1 元	盈利:0.01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显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2013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3-01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发布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告原文),2013年4月11日收盘后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系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全资子企业,以下简称"产业中心")通知,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于2013年4月2日~4月11日期间陆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产业中心自计划增持公告之日(2012年1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并承诺自愿将本次增持股份(含本次购买股票派生的股份)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一年。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3年4月2日~2013年4月11日期间,产业中心陆续增持股份10,21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五、产业中心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ST赣能　公告编号:2013-1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 2012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31% - 1065%	盈利:1,115.89万元
	盈利:11,500万元 - 1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78元-0.2010元	盈利:0.017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度第一季度公司业绩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本期公司所属火电厂燃煤价格下降,所属火电厂毛利率大幅提升;二是由于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加大了对银行借款的归还,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盈利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及可能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13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1日,本公司接公司股东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关于部分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目前嘉士伯香港正在相关各方的配合下积极准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需要报送商务部门审批的相关材料,预计近期将向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嘉士伯香港将在取得商务部门相关核准后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本公司将根据嘉士伯香港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和2011年5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6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中市协注[2012]CP15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4月10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广田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60019	债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3年4月10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89%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 年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1.6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增长131%;实现签约金额 39.12 亿元,同比增长218%。

2013 年 1-3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52.7 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增长159%;实现签约金额 73 亿元,同比增长25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